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4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王麗宸（原名：王淑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代 理 人 吳哲毅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王麗宸應予免責。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2年2月4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1號裁定（下稱第201號裁定）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29號裁定自110年10月27日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97元，本院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再經第201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 (二)第201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73,650元，上開

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受分配金額6,097元後之餘額為67,553元（計算式：73,650－6,097＝67,553），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所示，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大致相符，有交易明細表、本院電話記錄、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卷第35-67、73-121、137-145、161-169、175-176頁）。是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翔彬